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營簡字第690號

原告 臺南市將軍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寶億

訴訟代理人 林照富

被告 王守杰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簡字第690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24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4,588 元，及自民國112 年9 月7 日起至民國113 年3 月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5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 年10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 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補正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南市將軍區農會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宣告書、共用查詢單、本院113 年度司促字第3661號支付命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 年度司執

01 字第79971 號通知、債權憑證可佐，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
03 1 項之金額、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04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
08 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1 書 記 官 洪季杏
12 法 官 陳協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洪季杏